

附件：

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为优化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优势创新资源攻克石家庄市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是指由企业提出实际研发需求，或由研发机构等提出成果转化需求，政府提供对接平台并予以立项认可及经费资助的新型科技项目立项方式。

第三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聚焦石家庄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支持其它行业的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第四条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项目分类及条件

第五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成果转化类和行业共性类项目。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石家庄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通过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全球范围内的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针对全国范围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和技术需求和应用需求的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揭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三）行业共性类项目。主要由市科技局面向市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征集技术难题和重大需求，凝练出行业共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由政府发布榜单，征集揭榜方解决行业共性难题，促进产业发展。

第六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所涉及的需求方和揭榜方均应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需求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具有市内独立法人资格、有重大技术需求或技术难题的企业；

2.一般应为行业或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

3.技术攻关类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应聚焦我市企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等，应有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4.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且上年度研发经费占

销售收入比例一般要达到 3%以上。

（二）成果转化类

1.全国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且拥有符合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的成熟技术成果；

2.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能够对石家庄市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成果须已处于中试阶段(或样机试制成功并通过检测、鉴定)，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具备产业化和转化应用条件，且符合石家庄市企业和主导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

4.拥有实施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须主动参与和协助揭榜方完成成果转化。

第八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研发能力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能针对发榜方要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并与发榜方共同完成项目实施；

3.具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队伍与相关经验。

（二）成果转化类

1.具有市内独立法人资格，确有相关技术需求、具备成果转化条件的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3.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等配套条件。

（三）行业共性类

1.研发能力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需求提出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能针对发榜方要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并独立完成项目实施；

3.具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队伍与相关经验。

第九条 需求方和揭榜方是否有在研项目不作为承担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限制条件。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管理：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制定年度“揭榜挂帅”项目技术需求征集方向，发布需求征集通知。需求方按照通知要求，填报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资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需求论证。针对需求方申报的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市科技局（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

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发布榜单。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研究确定有关需求，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

（四）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可以结合技术需求实际及自身情况填报揭榜申报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五）评审推荐。市科技局（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和需求方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推荐名单。

（六）组织对接。组织需求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3家。

（七）项目立项。需求方与揭榜方将揭榜协议报送市科技局审查备案通过后，由市科技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不适合公示的项目除外）。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同意后市科技局对项目进行立项，由需求方和揭榜方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约定项目任务、预期目标、实施周期、财政支持资金等。

（八）项目管理。揭榜挂帅制项目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统

一实施管理。

（九）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四章 扶持政策及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资金主要由需求方、揭榜方按揭榜协议落实。技术攻关类项目资金保障以需求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成果转化类项目资金以揭榜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行业共性类项目资金由揭榜方提供配套资金。石家庄市财政按年度列专项资金，对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主要出资方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按项目榜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需求方。财政支持资金采用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单个项目的配套支持经费不超过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40%，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在任务书签订后，根据出资方到账情况当年按前资助方式拨付总金额的30%，后续资金根据配套情况按后补助方式支持，次年中期评估通过后最高拨付总金额的40%，任务书执行期到期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财政支持资金采用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单个项目的配套支持经费不超过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40%，总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在任务书签订后，根据出资方到账情况当年按前资助方式拨付总金额的30%，后续资金根据配

套情况按后补助方式支持，次年中期评估通过后最高拨付总金额的 40%，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投入实际生产应用，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四条 行业共性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揭榜方需与技术需求方签订协议，确保项目成果在我市落地。财政支持资金采用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对单个项目的配套支持经费不超过榜单金额的 40%，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在任务书签订后，按前资助方式拨付总金额的 30%，后续资金根据配套情况按后补助方式支持，次年中期评估通过后最高拨付总金额的 40%，任务书执行期到期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五条 中期评估依据“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中期评估指标，采取专家评议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市科技局以此作为“揭榜挂帅”项目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结论为合格的项目将继续予以支持，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结题并不再进行支持。

第十六条 财政科技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十七条 需求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和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

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八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揭榜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须与需求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经专项审计后，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

第十九条 因需求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明确相关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

第二十条 财政科技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中，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揭榜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调整、重大资金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或串通控榜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存在失信行为的，

根据具体情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纳入科研失信黑名单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